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6283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操纵-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装置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O 105 C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9-0079

2009年4月1日

2. 德国 Eurocopter (ECD) BO10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40-106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2008 年 12 月 19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起飞时周期变距操纵杆(cyclic stick)锁住,导致直升机 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按照德国Eurocopter(ECD)BO105 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40-106施工指南的要求,通过拆除周期变距 操纵杆锁上的弹簧, 改装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/定中装置。

B、按本指令A段改装的同时,通过插入以下信息修订飞行手册 (FLM)。

注:在启动发动机前,周期变距操纵杆必须置于中立位置,通过将托架组件(holder assy)向下折叠,可以将周期变距操纵杆移到中立位置并定中。不可能再锁定周期变距操纵杆。

以上要求可以通过插入本指令到飞行手册(FLM)中,或者插入 ECD提供的FLM页来完成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